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958號

原告 司派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 德

訴訟代理人 廖于堯

被告 張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新臺幣179,58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、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馬正道